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
或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表格
[表格 TID 103 (2/2025 修訂)]**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I. 申請者名稱 ^(備註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編號（簽發日期）[有關華語影片的新片名 ^(備註一)，如適用]：

III. 營業地址：_____

IV.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V. 聯絡人姓名：_____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首8個數目字）：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遷冊證明書號碼（如適用）：_____

VIII. 申請#：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修訂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 項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補發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I 項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認證副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II 項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請填妥乙部第 IV 項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

乙部 – 用以證明有關申請的資料和文件

I. 修訂本

- (a) 申請原因 # : 更改服務提供者名稱
- 更改華語影片的片名
- (b) 證明文件 # : 重新作出的法定聲明^(備註二) 副本一份。該份法定聲明副本已載有服務提供者的新名稱及／或華語影片的新片名*，並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証人（即中國委托公証人^(備註三)）核證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正本
- 載有申請者新名稱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或工貿署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第六條第（一）款第 1 項而指定的專業人士（指定專業人士）^(備註四) 核證
- （適用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相關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和遷冊證明書（如適用）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備註四) 核證
- 由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或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所簽發的版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 副本一份，以證明該華語影片的片名經已變更（即載有該影片的新舊片名）。該副本已經由有關的簽發組織或指定專業人士^(備註四) 核證

II. 補發本

- (a) 申請原因 : 遺失／被竊／毀壞／損毀*
- (b) 證明文件 #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正本（如屬損毀的情況）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影印本（如屬遺失／被竊／毀壞的情況）
- 由負責人士所擬備證實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已遺失、被竊或遭毀壞* 的信件一份
- 由警方發出的便箋一份，註明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已遺失／被竊／遭毀壞[若證明書在本港失去]
- 其他^(備註五)（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認證副本

- (a) 每張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證明書所需的認證副本數目：

- (b) 申請原因 #：

- 方便同時向內地不同審核機關遞交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的申請（請註明有關的內地機關名稱）：

- 其他（請註明：_____）

- (c) 證明文件#：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影印本

- 其他^(備註五)（請註明：_____）

IV. 取消證明書

- (a) 申請原因 #：

- 申請者由於下列變更而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證明文件 #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正本

證明不再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文件 (請註明 :

其他 ^(備註五) (請註明 :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 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本人已細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和夾附於本申請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和並無遺漏。

[此段適用於本申請表格中所有申請，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除外。]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在獲發甲部列明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後，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沒有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變更。本人確保如申請者出現任何資料變更，導致其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申請者會立即以書面取消本申請或任何藉本申請而獲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或認證副本。

[此段只適用於申請補發本，而原來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正本沒有隨此申請表格夾附的情況]本人保證，如日後尋回在本申請表格甲部第II項所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會立即交回工貿署。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審核本申請。本人授權工貿署按其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所述，處理本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本人亦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漏報、誤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或該證明書的取消通知書，或申請者已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本申請或撤銷已向申請者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包括其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或取消通知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請註明護照國籍) *	中文姓名 (如適用)	英文姓名 (如適用)	職位
----------------------------------	------------	------------	----

獲授權人士^(備註六) 簽署和申請者印章

日期(日/月/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備註一： 如欲修訂列印在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服務提供者名稱，請在申請表格甲部第 I 項填上已修改的服務提供者名稱。如欲修訂列印在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華語影片的片名，請將每部有關華語影片的新片名填寫在甲部第 II 項內相關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編號旁。申報的服務提供者新名稱及/或華語影片的新片名將以中英文完整列載於證明書的修訂本上。
- 備註二： 法定聲明[表格HKSS 001]須用中文填寫。而需要傳譯員翻譯聲明內容的申請者請使用法定聲明[表格HKSS 002] (亦必須以中文作出)。
- 上述法定聲明格式表格的最新版本可於本署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public_services/forms/hkss.html) 下載。
- 備註三： 中國委托公証人是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 備註四： 工貿署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第六條第(一)款第1項而指定的專業人士(即**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並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網頁備存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網址為https://armies.afrc.org.hk/registration/armiesweb.WWP_FE_PC_PublicRegisterList.aspx；及
 -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即中國委托公証人)。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 有關法律服務[LES]的申請，指定專業人士只包括上述第(ii)項的人士。負責核證的機構/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 備註五： 關於申請者須提供的附加證明文件，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 備註六： 「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獲授權人士必須是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